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6號

113年度訴字第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仲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15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252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仲鈞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吳仲鈞明知並無出售商品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2時34分許前某日，在旋轉拍賣平台以會員帳號「@scott7171」佯刊販售「AIRPODS 3」3C產品之不實訊息，嗣魏靖容瀏覽上開訊息後信以為真，即使用旋轉拍賣平台與吳仲鈞聯繫，雙方達成買賣之協議，致魏靖容誤信吳仲鈞有出貨上開商品之真意而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1日12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500元至吳仲鈞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13）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銀行帳戶）內，吳仲鈞旋將匯入之款項轉匯一空。嗣因魏靖容遲未收到商品，且經催討吳仲鈞出貨均藉故拖延，始知受騙（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6號）。

(二)於112年4月15日7時許，在旋轉拍賣平台以會員帳號「@jerry61511」，暱稱「中人」佯以刊登販賣iPhone12之行動電話，致林宜鑒於同日瀏覽後陷於錯誤，商議以6800元承購，

並於同日20時58分許，匯款6800元至吳仲鈞所有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然吳仲鈞收款後未寄出商品，復聯繫無著，林宜鑒始悉受騙(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9號)。

二、案經魏靖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林宜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附表編號1至2所示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不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6號卷第50頁、第77頁)，並分別有以下證據足資補強：

(一)附表編號1(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 1.證人即告訴人魏靖容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 2.告訴人魏靖容提出其與旋轉拍賣賣家「@scott7171」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取照片1份。
-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1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04005號函及所附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 4.旋轉拍賣有限公司113年2月29日函及所附會員帳號「@scott7171」註冊資料1份。
- 5.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查詢資料1份。
- 6.iPASS MONEY註冊流程網頁說明1份。

(二)附表編號2(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

- 1.證人即告訴人林宜鑒於警詢中之證述。
- 2.告訴人林宜鑒提出其與旋轉拍賣賣家「@jerry61511」之對話紀錄、「@jerry61511」【暱稱「中人」】刊登販售iPhone12之網頁畫面、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取照片1份。
- 3.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8日連銀客字第1120010217號函及所附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暨IP紀錄1份。
- 4.旋轉拍賣有限公司113年4月23日函及所附會員帳號「@jer

01 ry61511」註冊資料及刊登商品資訊資料各1份。

02 5.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1份。

03 6.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5日一卡通字第113110
04 5017號函及附件iPASS MONEY持有人申登交易資料1份（11
05 3訴906第39至45頁）

06 (三)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以廣播電視、電子通
07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
08 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
09 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
10 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
11 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
12 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
13 罰事由。」，是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
14 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訊息廣告，以招徠
15 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訊息廣告引誘而來之被
16 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得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
17 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被
18 告於本院訊問中供稱：伊因為缺錢，所以在拍賣平台刊登販
19 售物品的頁面，以不存在之物品或一物二賣方式進行詐欺等
20 語。觀諸本件被告以不同之手機及電子郵件帳戶重複註冊旋
21 轉拍賣平台，化名為「@scott7171」、「@jerry61511」等
22 不同賣方，於網路中刊登販售商品等訊息向公眾散布，誘使
23 附表所示告訴人與其聯繫後，指示告訴人等匯款至其所指定
24 之金融帳戶，併參酌被告除本案外，另以相同手法涉犯加重
25 詐欺等案件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23號另案審理中，足見
26 並非單一偶發事件，可證其自始主觀上即有以網際網路犯詐
27 欺取財之犯意甚明。

2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被告於上開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並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販售商品之真意，未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以上述方法欺瞞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匯款，致其等蒙受財產上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於本院中自陳大學休學、未婚、業工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所示之刑。再斟酌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在犯罪時間上之緊密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依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詐得之現金2500元及68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偵查起訴，經檢察官劉恆嘉追加起訴，由檢
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如事實欄一 (一)	吳仲鈞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事實欄一 (二)	吳仲鈞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